

# 关于格林斯凯（上海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裁定受理格林斯凯（上海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2月28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格林斯凯（上海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欧阳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558381626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504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6日